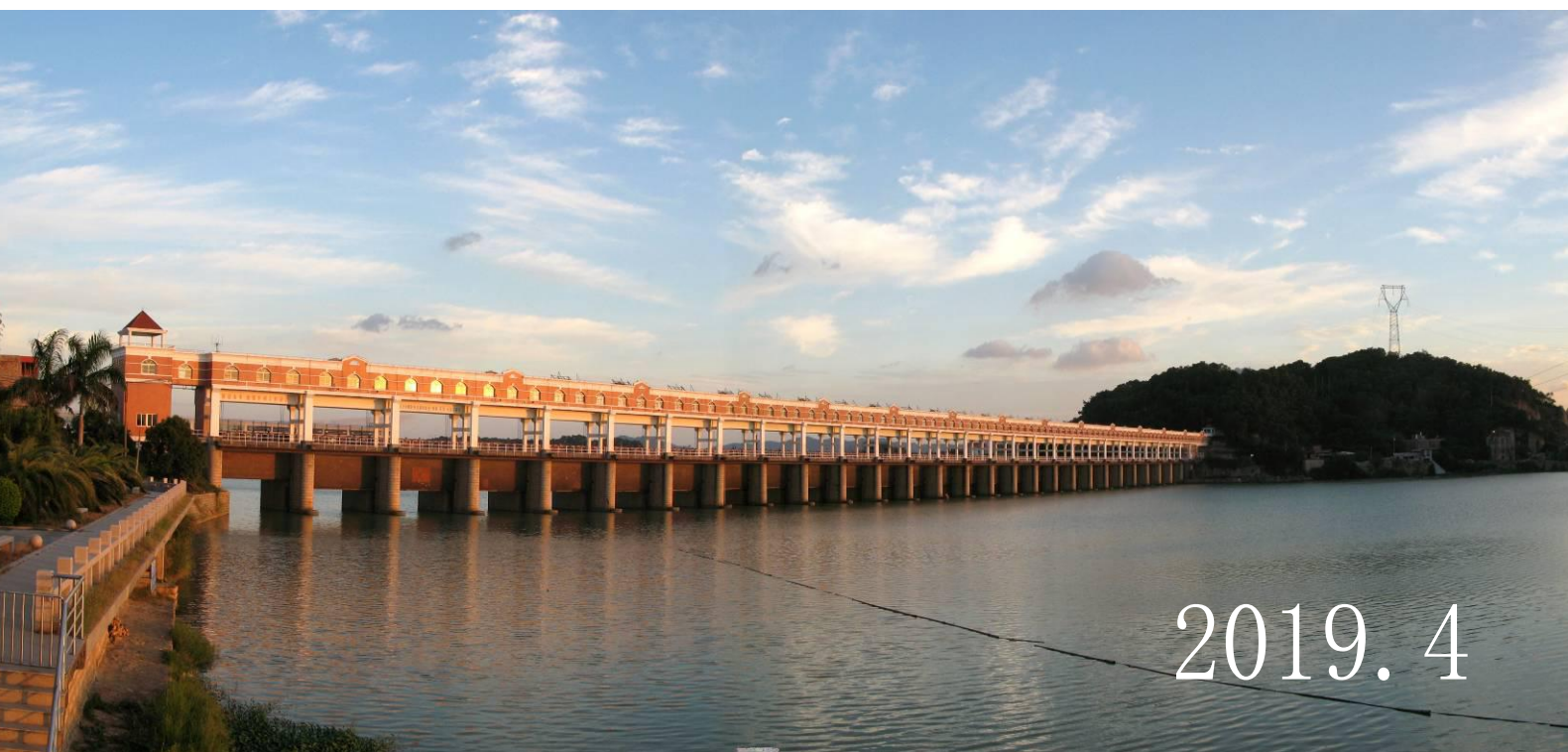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19. 4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4
2019

内 部 刊 物
(总第 30 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办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4
- 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1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3
- 5、国发〔2019〕21 号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24
- 6、国办发〔2019〕45 号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27
- 7、国办函〔2019〕92 号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31
- 8、发改财金〔2019〕1491 号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36
- 9、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40
- 10、国能发监管〔2019〕70 号 印发《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44

【综合信息】

1、清洁能源点亮“三江之源”	49
2、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历史巨变	50
3、国家机关/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 60 天！逾期支付 1.5 倍利息	52
4、全国首条跨省配网联络线建成投运浙沪打通电力“断头路”	53
5、正式运行！中国储热时长最长塔式光热电站	54
6、两大世界级电网创新工程投运	55
7、可再生能源发电 5 年内有望增 50%主要缘于光伏发电能力增加	55
8、前三季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11%	56
9、国家能源局拟出台政策：自然保护区等不开发小水电	58

【造价简讯】

1、中价协〔2019〕68 号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分级调整的说明	63
2、可再生定额〔2019〕43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水电系统造价工程师延续 注册工作的通知	64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

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

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 精简审批要件, 简化技术审查事项, 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 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 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 简化审批手续, 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 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 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 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 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 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 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 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 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 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 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

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机制的要求, 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 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 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 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留足发展空间, 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 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 整合精简执法队伍, 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 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 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应当严格依法进行,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 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 不得在相关

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

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成(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钌、铑、铈、铈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锶、铷、铯、铌、钽、锗、镓、铟、铊、铋、镉、铟、碲、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 金 属 矿 产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1—10 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膨润土、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 立方米)0.1— 5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氮气、氦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 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 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 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 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 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 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 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 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II 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 “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9月26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地方税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

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其余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公路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省、市级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部门

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市级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强指导监督。

（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三）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上级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中央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将进一步考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因素，加大对重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继续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要建立对省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地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地方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七）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九）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推动公路法修订，研究制定农村公路条例，

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指导，制定本辖区改革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压实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 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15日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

革委负责)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 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 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 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 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 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 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 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 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 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 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 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 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 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 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 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 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 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 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进绿色施工, 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 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 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

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

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明确可依法依规公开信息范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协议将可公开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使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公益性原则开展。研究制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建立信用报告授权查询制度。规范查询办理流程，未经授权严禁查询信用报告。

（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五）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

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

在逐步丰富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

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并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政府评价结果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有序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银保监会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保障数据安全。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与数据来源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加强数据共享传输技术保障，提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机构数据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维护主体权益。

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风险防控。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五）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中国”网站、部门和单

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 保 监 会
2019年9月1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必要性

2004年以来，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成为上网侧电价形成的重要基准，对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促进不同类型上网电价合理形成、优化电力行业投资、引导电力企业效率改善、推动电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放开，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突出表现为不能有效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电力企业成本变化，不利于电力上下游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当前，输配电价改革已经实现全覆盖，“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基本建立；各地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约50%的燃煤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已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现货市场已开始建立；全国电力供需相对宽松、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于正常水平，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已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应抓住机遇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设计，分步推进。按照市场化改革要求，既要强化顶层设计，凡是能放给市场的坚决放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又要分步实施，有序扩大价格形成机制弹性，防止价格大幅波动，逐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坚持统筹谋划，有效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统筹谋划好核电、水电、燃气发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及不同类型用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措施有效衔接。

坚持协同推进，保障供应。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改革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协同深化电量、电价市场化改革，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供应。

坚持强化监管，规范有序。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健全市场规范、交易原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制度，确保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三、改革举措

（一）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

（二）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三) 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四) 燃煤发电电量中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

(五)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四、配套改革

(一) 健全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下同）、政府性基金，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各地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农业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电价，确保价格水平稳定。

(二) 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补机制和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当地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等，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改为参考基准价。

(三) 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燃煤发电电量，基准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仍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电量，在执行基准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完全放开由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四) 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以 2018 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五) 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严重偏低的省份，可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五、实施安排

(一) 各地要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暂不浮动，按基准价（即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现货市场实际运行的地方，可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二）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省份，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况对2020年后的浮动方式进行调控。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动态跟踪实施情况，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进展，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居民、农业等电力保障。居民、农业用电电量以及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量，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主要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保障，不足部分由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机组等比例保障。

（二）规范政府行为。各地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规则和运营规则来开展市场建设和电力交易，对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在交易组织、价格形成等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三）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充分依托各地现有电力交易市场，积极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场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建立电价监测和风险防范机制。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监测燃煤发电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评估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五）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精心细化改革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 《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2019〕70号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中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中国三峡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要求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经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国家能源局

2019年9月4日

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和《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等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9号文印发以来，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电力交易机构陆续组建，电力中长期交易稳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电力现货市场试

点陆续启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取得积极进展，市场监管积累了重要经验。但电力市场建设运行中，还存在市场交易机制不健全、交易规则执行不到位、交易组织不规范、交易竞争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

9 号文明确要加强市场监管，改进政府监管办法，创新监管措施和监管手段。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希望尽快出台加强市场监管相应的规章制度。本意见适用于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监管，主要是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和交易行为实施监管，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二、总体原则

坚持市场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持续健全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持自主自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电力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的义务、职责，依据市场交易规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组织或参与市场交易行为，加强自律监督，加强运营监控和风险控制，规范市场干预行为，落实相应主体责任。

坚持科学监管。加强市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监管，加强市场信用监管，开展第三方机构业务稽核，更好发挥派出机构一线监管作用，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协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制定市场交易规则。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号)要求，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及市场管理委员会等，在基本规则的框架下起草各地中长期交易规则，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北京、广州等区域性交易机构的中长期交易规则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定后执行，各省(区、市)交易机构的中长期交易规则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所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执行。中长期交易规则实施后，交易机构无权变更交易规则。需要修订的，应提请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原审定机构和部门批准。

(二)规范组织市场交易。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建设维护技术支持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能源局

及其派出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组织，主要负责建立和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编制交易计划，管理电力交易合同，公布交易执行结果。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履行电力交易安全校核责任，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开展交易出清和执行，并将出清和执行结果提供电力交易机构。

(三)规范参与交易行为。参加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作为购电方)等市场主体要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市场交易合同、参与市场交易，严禁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四)做好市场交易服务。电网企业要为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和电网接入服务，按照市场结算规则提供计量、抄表等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

(五)促进售电企业公平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的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电网企业应当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运营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电力交易机构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电网企业内设机构承担电力交易职能的，其电网企业的售电企业暂不参与市场交易。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其配电业务与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应当实现财务分离。

(六)加强市场成员行为自律监督。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等市场运营机构，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作为购电方)等市场主体，以及提供市场交易相关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市场监管制度，指导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实施市场内部自律管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电力市场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市场交易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为自律，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

(七)加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控。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根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按照有

关规定定期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市场监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报价和运行情况；市场成员执行市场交易规则情况；市场主体在市场中份额占比等市场结构化指标情况；网络阻塞情况；非正常报价等市场异常事件；市场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评估情况；市场交易规则修订建议等。

(八)规范市场干预行为。出现《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有关情形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干预，干预情况应当及时向电力市场成员公布，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加强市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电力市场成员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和参与市场交易相关行为进行监管，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执行交易结果的行为进行监管。出现《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有关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做出中止市场交易的决定，并向电力市场成员公布原因。

对市场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或者单一市场主体所占电力市场份额超过一定比例影响市场有效竞争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中止其参与部分或全部市场交易品种等措施。

(十)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监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制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电力市场成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披露和报送相关信息。

(十一)加强市场信用监管。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研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电力市场成员拒不履约、恶意欠费、滥用市场力、开放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电力市场成员内部进行通报，并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对于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限制有关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十二)建立政府监管与外部专业化监督密切配合的监管体系。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建立健全交易机构专业化监管制度，推动成立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专家委员会，积极发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形成政府监管与外部专业化监督密切配合的有效监管体系。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审定的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出具审核意见。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场交易开展情况进行业务稽核。有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市场主体要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业务稽核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充分发挥派出机构一线监管作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充分发挥“派驻”作用，根据本意见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组织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开展属地化监管。

(二)做好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开展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地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在制定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时，结合实际增加现货市场监管相应条款或出台相应的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

(三)加强工作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等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本意见未明确的其他监管事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监管职责或协同开展监管。

清洁能源点亮“三江之源”

在距离青海西宁 150 多公里的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塔拉滩，高原湛蓝的天空下，一片片光伏板整齐划一，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这些蓝色晶体追日抱阳，源源不断地转化着太阳能。这片曾经的“不毛之地”成为了全国首个千万千瓦级太阳能生态发电园。

利用太阳的能量点亮万家灯火的愿景已经实现。从柴达木的戈壁荒漠到河湟人家的林地平原，光热资源充沛的地方，一排排整齐的光伏发电板正将光热资源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清洁电能输送到千家万户。

青海最大的价值、最大的责任、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清洁示范就是生态示范，生态示范就是绿色发展示范。今年 6 月，《青海能源发展报告（2018）》发布。报告显示，青海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发电量占比、消纳占比居全国前列，清洁电力外送超过 100 亿千瓦时，创下连续 216 小时 100%清洁电力供应新的世界纪录。

2018 年以来，青海将清洁能源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打好的“四张牌”之一，提出了打造青海“电力特区”的重大举措。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青海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获批，“青电入豫”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建设，签订“青电送苏”“青电送鄂”框架协议，开工建设 750 千伏海南输变电工程……

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以 100%清洁能源使用为目标，以重大产业和项目为突破口，青海能源项目 2018 年完成投资 3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成功开拓华东、华中、西南电力市场，首次实现电力净输出；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1.6 亿元；精准实施光伏扶贫项目，覆盖全省 39 个县、1622 个贫困村，惠及 6.8 万余贫困户。

2018 年，青海可再生能源装机、发电量占比分别达到 86.5%、86.2%，居全国前列，特别是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居全国第二；新能源装机达 1229 万千瓦，首次超过传统水电装机，其中，集中式光伏 956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青海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40%。

2017 年，青海连续 7 天 168 小时实现全省 100%清洁能源供电，打破了世界纪录，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2018 年，青海再接再厉，连续 9 天 216 小时百分百依靠可再生能源供电。

从“绿电7日”到“绿电9日”，地处“三江之源”的青海以生动实践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向人们展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广阔前景。今年年初，随着《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方案》的正式出台，青海贯彻落实中央重要部署的步履更加铿锵有力。

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历史巨变

非化石能源占我国能源消费比重从1953年的1.8%攀升至2018年的14.3%，其中，水电、风电装机总量分别超过3.5亿千瓦、2亿千瓦，均连年领跑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占据全球七成市场份额，装机总量稳居世界第一

14.3%——这是2018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这一数字最近一次被提及，是在刚刚结束的生态环境部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

在过去十多年当中，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基本上以每年一个百分点的速度下降。如果考虑到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取得这个成绩是非常不容易的。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14.3%，这个成绩对我国的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耀眼的数据背后，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更是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可再生能源行业砥砺前行的坚实脚步。受资源禀赋特点影响，煤炭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始终处于第一，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时至2018年，我国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已经由1953年的1.8%提高到14.3%。

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从无到有，由弱到强，栉风沐雨70载，中国可再生能源硕果累累。

水电装机增长超2200倍

规模连续15年稳居世界第一

从1949年到2018年，从16万千瓦到35226万千瓦，超2200倍的装机量增长是中国水电交出的答卷。从2004年开始，我国水电装机规模已连续15年位居世界第一。

装机容量巨幅攀升的同时，科技创新也为中国水电注入了不竭动力。从举世

瞩目的三峡水电站到溪洛渡、向家坝、小湾、水布垭、糯扎渡、构皮滩、锦屏水电站，中国水电人前赴后继，一批世界级大型水电工程捷报频传。白鹤滩、乌东德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巨型水电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一系列的科技创新也让中国水电的坝工技术问鼎世界。已建的锦屏一级 305 米双曲拱坝、水布垭 233 米混凝土面板堆石坝、龙滩 216 米碾压混凝土坝，在建的双江口 312 米堆石坝均为世界水电标志性工程。

70 年来，我国逐渐摸清水能“家底”，形成了世界领先的梯级流域水能综合规划能力。澜沧江、金沙江等大批大中型河流的规划完成全面支撑起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的建设。70 年来，中国水电全产业链优势日益凸显，EPC（设计-施工-采购）、BOT（建设-运营-转让）等多种商业模式及运营策略被广泛应用于水电建设。

从量的累积到质的提升，中国水电多点开花，茂盛繁荣。

成首个风电装机超 2 亿千瓦国家

平价上网渐行渐近

今年 2 月，世界风能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2590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2.21 亿千瓦，是世界上第一个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2 亿千瓦的国家。

从边远无电地区的离网型小型风机推广应用到浙江嵊泗岛、北京八达岭、福建平潭等风电试验站；从 1986 年 5 月首个并网型风电项目在山东荣成马蓝湾建成到 1989 年 10 月总装机 2025 千瓦风电项目落户新疆达坂城；从 1994 年龙源集团、南澳风能开发总公司和广电集团汕头供电分公司联合成立汕头福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到 2003 年开始连续 5 年的风电特许权招标。中国风电从探索试验到示范应用，从商业化起步走上了规模化发展的征途。

其间中国风电的脚步从陆地走向海洋，从近海走向深海、远海。中国风电企业也在风电产业崛起的过程中成长壮大。2015 年 6 月底，龙源电力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456.9 万千瓦，成为全球最大风电运营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整机厂商同步跻身世界十大整机商之列。

开发水平提升，行业成本下行，中国风电的上网电价也在经历种种变革后，从审批电价、固定标杆电价走向市场化竞价，平价上网的目标渐行渐近。

全球七成光伏组件出自中国

发电装机连续 4 年世界第一

PvinfoLink 统计数据显示, 2018 年, 全球主要组件生产商出货量达到 95GW。在出货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中, 中国光伏企业占据 9 席, 中国组件企业的出货量占全球总出货总量的约 70%。

2018 年中国大陆生产的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逆变器, 在全球占比分别达到 58.1%、93.1%、74.8%、72.8% 和 62%。

这是光伏制造大国“光照全球”的真实写照。

1981 年, 太阳能电池及其应用正式列入国家的科技攻关计划。从科研攻关到实践应用, 从光明工程到领跑者工程, 从固定补贴到全面竞价, 从光伏扶贫到“光伏+”多种应用模式的创新, 中国光伏的跨越式发展蹄疾步稳。

截至 2018 年底, 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74 亿千瓦, 连续 4 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 年发电量 177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0%。

从光伏大国到光伏强国, 中国光伏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要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2019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冲刺攻坚之年, 站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历史节点上, 中国可再生能源大有可为, 新一轮跨越式大发展可期。

国家机关/单位支付工程款 不得超过 60 天！ 逾期支付 1.5 倍利息

9 月 4 日, 工信部发布《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 应当在 30 日内付款; 合同另有约定的, 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逾期应支付利息。未作约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资金困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 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承担支付义务。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作为发包人的，承包人拖欠款项时，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要 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4、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条件，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拖欠严重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限制其申请新的投资项目。

7、建立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受理相关投诉。被投诉人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全国首条跨省配网联络线建成投运 浙沪打通电力“断送路”

9 月 10 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随着嘉善—青浦 1 号联络开关合闸，从浙江省嘉善县跨至上海市青浦区的一条 10 千伏电力联络线正式竣工投运。这是全国首条跨省配网联络线。

上海青浦区、苏州吴江区、浙江嘉善县位于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交界处，三地之间的电能传输早已经通过“电力高速公路”互通了，但分属两省面对面的村与村之间、镇与镇之间，想要直接通过“乡间小道”、县道走一走却成了难题，只能先上“高速路”，再在各自省市域内走小道。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跨省供电区域配网刚性隔绝造成的电网割裂供应影响了三地一体化进程，打通“电力断头路”是三地“电力先行”的第一枪。国网浙江电力与国网上海电力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深化示范区供电企业沟通协作，启动跨区域配电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本次施工区域位于两区一县交界处，廊道占用政策处理差异较大，为施工带来困难。施工地点道路不通，造成大型施工车辆无法到达，电缆放线等工作不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施工人员克服困难，提高工

作效率，确保工程提前投运，实现浙江与上海两地配电网“互联互通”。

下阶段，三地电力公司将创新区域协调机制，促进跨区域电网融合，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实现多种能源互联互保，持续提升长三角能源配置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同时打通跨省电网数据，共享信息资源，共同探索建设全息感知、泛在连接、开放共享、融合创新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支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地和示范区建设。

正式运行！中国储热时长最长塔式光热电站

鲁能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国家示范工程 5 万千瓦光热项目于 9 月 19 日正式投产发电，目前运行稳定，成为中国目前储热时长最长、可实现 24 小时连续稳定发电的塔式光热电站。

鲁能海西州多能互补示范工程 5 万千瓦光热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发电园区，海拔 2800 米。该地区常年干旱少雨，太阳辐照强，是中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该项目采用塔式熔盐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由聚光集热系统、储热和蒸汽发生系统、高温高压再热纯凝汽轮发电机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组成，其中吸热塔高 188 米，定日镜共计 4400 块。

5 万千瓦光热项目的投产标志着鲁能海西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国家示范工程整体建设完成，该工程包括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40 万千瓦风电项目、5 万千瓦光热项目及 5 万千瓦储能项目，是世界上首个集风光热储调荷于一体的多能互补科技创新项目。

工程建设成果也填补了中国国内风光热储调荷智能调度的技术空白，为解决当前阻碍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技术难题，促进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利用，推动能源消费摆脱化石能源，实现清洁能源完全供给，助力世界能源革命提供了一个优秀样本。

数据显示，示范项目年发电量约 12.625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40.15 万吨，发电量除部分就近消纳外，剩余电量通过电网输送至山东、上海、浙江等

中东部地区，为当地提供清洁电能供应，减少煤炭消耗。

两大世界级电网创新工程投运

9月26日，准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苏通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GIL（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投运。这两项工程均占据了当今世界输电技术各自领域的制高点，推动我国电工装备制造能力实现新的飞跃，使我国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能力得到了提升。

准东-皖南工程是目前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电距离最远、技术水平最先进的直流输电工程。

苏通GIL综合管廊工程是目前世界上首次在重要输电通道中采用特高压GIL技术，是目前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超长距离GIL创新工程。

准东-皖南工程投运之后，具备年送电600亿-850亿千瓦时的能力，可使华东地区每年减少燃煤约3800万吨。建设苏通GIL综合管廊工程，形成华东特高压交流环网之后，华东将更加有效地接纳包括准东-皖南工程在内的特高压、超高压直流通道的受电能力达到6980万千瓦，每年可以减少发电用煤1.7亿吨，减排二氧化碳3.1亿吨、二氧化硫96万吨、氮氧化物53万吨、烟尘11万吨，显著改善华东地区环境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可再生能源发电5年内有望增50% 主要缘于光伏发电能力增加

国际能源署（IEA）21日发布全球可再生能源年度报告，预期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五年内增加大约50%，主要缘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增加。

报告显示，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去年为2.5太瓦，即2.5万亿瓦，2024年将比去年增加1.2太瓦，相当于全美国现有发电能力。增加量中，太阳能发电

占 60%。

全球总发电能力中，可再生能源发电现在占 26%，预期 2024 年增至 30%。

国际能源署署长法提赫·比罗尔说，可再生能源现是全球第二大电力来源；然而，如果要实现气候和空气质量等方面长期目标，仍需要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比罗尔预期，成本下降将推动太阳能发电更加普及。路透社报道，在多数国家，家庭、商用建筑和工业设施的太阳能光伏系统发电成本已经低于零售电价。国际能源署报告预期，太阳能发电成本到 2024 年将进一步降低 15%至 35%。

国家能源局：前三季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11%

一、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情况。今年前三季度，国家能源局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为重点，着力加强行业管理，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布局，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努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前三季度，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平稳，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持续缓解。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其中，水电装机 3.5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2999 万千瓦）、风电装机 1.98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90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2116 万千瓦。

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2019 年 9 月底，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43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1%。其中，水电 89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风电 29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9%；光伏发电 1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1%；生物质发电 8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

二、水电并网运行情况。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280 万千瓦，新增装机较多的省份为云南 88 万千瓦、湖南 39 万千瓦和浙江 29 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55.7%。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 3.55 亿千瓦（其中

抽水蓄能 2999 万千瓦)。

前三季度,全国水电发电量 89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分省份看,水电发电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依次为四川 2288 亿千瓦时、云南 2045 亿千瓦时、湖北 1038 亿千瓦时、贵州 545 亿千瓦时和广西 438 亿千瓦时,其合计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71.1%。

前三季度,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903 小时,同比增加 187 小时。分省份看,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份是甘肃 3888 小时、宁夏 3786 小时、青海 3482 小时、云南 3344 小时和四川 3229 小时。前三季度,全国主要流域弃水电量约 244 亿千瓦时,较同期减少 152 亿千瓦时,水能利用率约 95.9%,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弃水主要发生在四川省,四川省主要流域弃水电量达到 210.3 亿千瓦时,较同期减少 53.2 亿千瓦时,主要集中在大渡河干流。其他省份弃水电量维持较低水平。

三、风电并网运行情况。今年以来,我国风电依然保持平稳发展态势,稳中有进。一是装机容量继续平稳增长,1—9 月,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1308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98 亿千瓦。全国风电发电量 2914 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 1519 小时,整体增长态势平稳有序。二是产业布局稳步调整。在新增并网容量中,中、东、南部地区占 58.7%,布局进一步优化。三是海上风电稳妥推进。1—9 月,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为 106 万千瓦,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四是分散式风电稳中突破。随着一批项目的落地,分散式开发在提高风能利用效率、降低社会用能成本等方面的价值初步显现,分散式风电同比增长较快,已成为风电产业新的增长点。五是弃风问题企稳向好。1—9 月,全国弃风电量为 128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为 4.2%,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改善,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尤其是新疆、甘肃和内蒙古,弃风率同比显著下降,新疆弃风率 15.4%、甘肃弃风率 8.9%、内蒙古弃风率 6.6%、同比分别下降 9.8、10.1、6.7 个百分点。

四、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前三季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1599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77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826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看,华北地区新增装机 508.6 万千瓦,东北地区新增装机 51.2 万千瓦,西北地区新增装机为 430.8 万千瓦,华东地区新增装机为 332.2 万千瓦,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 180.9 万千瓦,华南地区新增装机 95.5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

1.90 亿千瓦。

前三季度，全国光伏发电量 1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1%；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 910 小时，同比增加 53 个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 1165 小时，华北地区 1020 小时，其中蒙西 1305 小时、蒙东 1276 小时、黑龙江 1160 小时。

前三季度，全国弃光电量 32.5 亿千瓦时，弃光率 1.9%，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和青海，其中，新疆(含新疆建设兵团)弃光电量 10.2 亿千瓦时，弃光率 8.9%，同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4.6 亿千瓦时，弃光率 4.8%，同比下降 5.1 个百分点；青海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 5.8%，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五、生物质发电并网运行情况。今年前三季度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335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 21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4%；前三季度生物质发电量 8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

国家能源局拟出台政策： 自然保护区等不开发小水电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珍稀特有鱼类集中产卵场以及其它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不开发小水电。

据国家能源局 11 月 13 日消息，为进一步促进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牵头起草了《促进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文件指出，要加强水电行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电专项规划对小水电发展的约束和引领作用，合理布局小水电；保持规划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的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加强全生命周期工程安全和环境管理，促进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和规范小水电健康发展的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推进监测监督体系建设。

文件提出，明确限制开发区。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

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珍稀特有鱼类集中产卵场以及其它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不开发小水电。在国家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禁止开发小水电；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限制开发小水电。开发程度较高的东、中部地区原则上不再开发中小水电。弃水严重的地区，应暂停小水电开发。

原文如下：促进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黄河流域治理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大治理，在落实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行动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促进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科学有序推动小水电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协调发展。从维护河流生态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生态优先原则贯穿于河流水电规划以及小水电建设、运行和退役的全过程，协调推进小水电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小水电开发必须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注重流域综合规划、水电专项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统筹，优化小水电开发布局，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段予以避让，处理好开发和保护的关系。

（三）依法依规，科学推进。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之间的关系，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历史，坚持市场化原则，科学引导小水电向生态友好、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四）明确责任，创新监管。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建设单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科学管理，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创新监管体系。

三、总体目标

加强水电行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电专项规划对小水电发展的约束和引领作用，合理布局小水电；保持规划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的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加强全生命周期工程安全和环境管理，促进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和规范小水电健康发展的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推进监测监督体系建设。

四、加强规划指导作用

（一）有序开展中小河流水电规划。将小水电发展纳入水电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水电专项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小水电的规模及布局。小水电开发应符合规划。水电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审查的，不得审批水电专项规划。规划应保证必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和生态流量。

（二）统筹开发与保护的关系。重点开发资源集中、环境影响较小的河流、重点河段和重大水电基地，按照干流开发优先、支流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中小流域、中小水电开发，保留流域必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和水生生物生境，维护河流生态健康。探索建立“干流开发、支流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

（三）坚持适度开发。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规划安置的前提下，支持边远缺电离网地区，特别是小水电资源丰富的藏区、新疆地区、贫困地区，因地制宜、适度开发小水电，解决当地居民用电问题。

（四）明确限制开发区。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珍稀特有鱼类集中产卵场以及其它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不开发小水电。在国家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禁止开发小水电；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限制开发小水电。开发程度较高的东、中部地区原则上不再开发中小水电。弃水严重的地区，应暂停小水电开发。小水电规划及开发应与正在建设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五）加大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力度。对已经开展规划环评的河流，要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小水电开发的指导作用，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的联动。对开发较早，未开展过规划环评的河流，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优化后续小水电开发。

五、规范工程建设管理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各个阶段，同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未依法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小水电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经论证在水文情势、水质、珍稀特有鱼类及其“三场”、上下游生产生活和河道生态用水等方面有严重影响的小水电项目，不予审批或核准建设。

（二）高度重视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小水电建设应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小水电建设要建立施工安全保障制度。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建立职责清晰、要求明确、措施可行的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

六、科学开展运行管理

（一）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促进小水电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加强维护检修管理，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培训制度，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小水电工程大坝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防洪安全管理，按要求制订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保证工程和上下游地区防洪安全。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演练使安全管理逐渐规范化，依靠信息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鼓励小水电管理向信息化、自动化方向迈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和流域综合监测系统，构建流域小水电运行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小水电并网调度管理，推广建设并逐步完善小水电调度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调度运行分析，实现对小水电发电方式的有效监控。推动电网水电调度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科学安排小水电调度运行计划，合理利用水能资源。

（三）促进河流生态修复。全面总结小水电开发经验教训，以“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和“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对生态环境破坏较严重的工程或流域，有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对环境影响较大、具有改造条件的小水电，在保障电站安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调度、生态流量保障、过鱼及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方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同时要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

七、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一）依法治理违规电站。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查摸底的基础上，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特别是对无规划、无环评手续、未经审批核准开工的小水电项目要建立台账，逐一进行清理整改；对于存在突出环境和安全问题的小水电项目，要限期退出或整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立小水电可持续评价和绿色认证制度。通过分析国际水电环境认证制度、可持续性评估规范和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小水电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从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方面建立小水电可持续评价指标体系和绿色认证制度，根据评价结果给予行业先进水平的小水电以经济、政策或技术方面的激励。通过可持续评价或绿色认证的小水电，可纳入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电网企业应依法全额收购其上网电量，并及时足额结算电费。

（三）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域环境综合管理运行机制研究，探索适应多业主情况下梯级电站的统一管理模式，建立流域水电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机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原则上应成立统一的流域环保管理机构，对流域环保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对多企业水电开发的流域，应由主要水电开发企业联合其他企业成立流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落实并协调流域环境保护措施。地方政府应研究建立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小水电上网机制，引导电站主动落实环保措施。对未落实电站运行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小水电，研究纳入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电网企业不得接纳上网，银行不得给予融资支持。

（四）建立小水电退出机制。结合可持续水电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推行小水电破坏生态环境惩罚退出机制。对符合基本项目建设程序，但存在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小水电项目，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发电许可证，停止上网，并责令其腾空库容及停止运行。以流域或县域为单元，引导和鼓励早期建设的、安全隐患大、经济效益低、环境影响大、敏感程度高、无法进行升级改造的小水电站实行逐步淘汰退出，修复河道的天然生境。地方政府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小水电退出补偿机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分级调整的说明

中价协(201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19)64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分级调整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为做好分级调整前后的衔接，说明如下：

一、2019 年以前取得信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AAA 一级等同于 AAA 级，AA 一级等同于 AA 级，其余等级维持不变。

二、2019 年以前取得信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信用等级有效期不变。

三、企业最新信用等级可登陆我协会网站(www.ccea.pro)查询。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水电系统造价 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

可再生定额〔2019〕4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0 号令）、《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建办标函〔2019〕134 号）及《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价〔2016〕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水电系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凡逾期未报者，本年度内不再受理。

（二）受理范围

凡 2019 年底以前，注册有效期（每四年为一个有效期，有效期限以个人系统内显示日期为准）将满且未延续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按照规定，办理 2019 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三）延续注册申报程序及提交材料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采用网上申请注册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申请人登录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进入个人申报系统，选择“延续注册”部分，更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并按系统要求将申报业务所应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申请人将延续注册申请表下载打印，由聘用单位签署意见后加盖聘用单位公章，然后将此表在系统中扫描上传并上报数据。

3、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延续注册申请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邮寄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注册单位有变动的先做变更再做延续注册。

2、根据《关于停止注册和印章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注〔2015〕11号）的规定，自2015年11月1日起，注册中心不再收取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费及印章费。请注册通过人员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按照全国统一的印章模式，自行前往所在地印章厂刻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

邮 编：100120

联系人：刘春影

电 话：010-519733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2019年9月17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3#	kg	7.62	8.65	8.24	8.00	8.21	8.04	8.16	7.92	8.21	8.10
2	柴油	0#	kg	6.29	7.05	6.74	6.71	6.73	6.67	6.84	6.59	6.73	6.78
3	水泥	32.5	t	482.93	529.00	478.19	491.59	460.18	468.03	420.09	427.44	527.00	484.34
4	螺纹钢	综合	t	3840	3688	3540	3910	3743	3867	3717	4095	3971	3991
5	铁件	综合	t	5163	4695	4929	4912		4779	4940	5175		5245
6	天然砂		m ³	176.50	133.98	83.35	194.16	208.74	174.76	149.00	135.92	106.80	171.60
7	机制砂		m ³	132.38	175.00		159.83	160.19	135.92	112.00	107.86	126.21	134.34
8	海砂		m ³		106.00	47.07							
9	碎石	5~20	m ³	117.79	145.63	98.06	107.86	116.50	145.63	97.00	69.91	121.36	91.19
10	碎石	5~40	m ³	111.32	145.63	98.06	107.86	111.65	145.63	97.00	69.91	116.50	88.25
11	乱毛石		m ³	120.00	160.19	95.12	84.33	101.94	87.38	82.51	65.85	67.96	78.45
12	小乱毛石		m ³	111.00	145.63	81.39	74.52	99.03	97.09	82.51	67.26	63.74	80.41
13	毛条石		m ³	524.00	194.17	392.23	296.14	378.64	242.72	451.55		271.84	294.17
14	石油沥青		kg	3.25	3.45	4.45	2.49	3.27	3.72	3.28	3.32	3.36	3.42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94	41.80	37.35	44.25	35.40	42.07	35.82	30.97	34.84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